

公司简称:申联生物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请参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的相关内容,该章节对公司可能面对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了分析和提示,请投资者务必仔细阅读。

1.3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不适用 √ 适用

第二节 公司简介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称

(四)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5年9月25日14: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江川东路48号公司综合楼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	
2	《关于修订、制定其他规范运作制度的议案》	√	

1、所有议案业已披露的摘要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5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一)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表决。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 会议登记日期及方式
本次会议登记日期为2025年9月22日17时之前,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章程),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会议地点
(三) 会议时间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出席会议的预约登记
拟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股东请于2025年9月22日17时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手续所需文件)发送至邮箱slw@shliabio.com,或者通过电话方式进行预约登记,信息预约以电邮或电话为准,电话请注明“申联生物股东大会”字样;为免信息登记错误请勿通过电话方式办理登记。预约登记的股东在出席会议前请出示相关证件原件以供查验。
(二) 登记手续
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及股东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1)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3、法人代表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代表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股东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4、法人代表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代表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1)及股东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三) 注意事项
参会人员请于会议预定开始时之前办理完参会登记和签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参加签到。
凡在会议登记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到会登记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之后到会的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加表决。
股东或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携带有效证件未能及时办理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六、其他事项
(一) 请出席现场会议股东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二) 会议联系通迅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江川东路48号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股数/比例	表决权/比例
A股	688098	申联生物	20250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出席会议的预约登记
拟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股东请于2025年9月22日17时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手续所需文件)发送至邮箱slw@shliabio.com,或者通过电话方式进行预约登记,信息预约以电邮或电话为准,电话请注明“申联生物股东大会”字样;为免信息登记错误请勿通过电话方式办理登记。预约登记的股东在出席会议前请出示相关证件原件以供查验。
(二) 登记手续
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及股东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1)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3、法人代表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代表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股东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4、法人代表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代表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1)及股东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三) 注意事项
参会人员请于会议预定开始时之前办理完参会登记和签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参加签到。
凡在会议登记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到会登记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之后到会的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加表决。
股东或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携带有效证件未能及时办理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六、其他事项
(一) 请出席现场会议股东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二) 会议联系通迅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江川东路48号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00241
电话:021-62551101
电子邮箱:slw@shliabio.com
联系人:於海霞、张诗煜
时股东大会,并代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行普通授权:
委托人持普通授权:
委托人持优先股:
委托人持股票:
委托人持账户号: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授权:
委托人持优先股:
委托人持股票:
委托人持账户号: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授权:
委托人持优先股:
委托人持股票:
委托人持账户号:
附件3: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授权:
委托人持优先股:
委托人持股票:
委托人持账户号: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	《关于修订、制定其他规范运作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98 证券简称:申联生物 公告编号:2025-028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6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总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743号)、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0万股。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工作,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为每股8.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4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9,825,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400,175,000.00元。截至2019年10月22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账,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核字[2019]00042号”鉴证报告予以确认。
(二)本年使用募集资金及年末余额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440,000,000.00
减:募集资金使用		26,000,000.0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应存金额		414,000,000.00
减:支付银行手续费		13,825,000.00
减:募集资金使用前期投入款项的自筹资金		66,372,541.81
募集资金使用前期投入款项的自筹资金		270,780,900.10
加:累计利息收入和股利投资收益(减手续费)		2,130,055.88
减: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80,416,214.44
减:募集资金到位后偿还募集资金用途-购买金融资产项目		4,146,419.30
加:累计利息收入和股利投资收益(减手续费)		55,282.66
减:转入一般户		6,220,258.89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期末余额		0
其中:用于现金管理的期末余额		0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2025年1月1日起实施。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静安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徐汇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徐汇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动物灭活疫苗项目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慧泽培谷口服灭活疫苗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9,903.00万元用于实施动物灭活疫苗项目,将最终结余部分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保留原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徐汇支行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9830 0078 8017 0000 2281),用于新增“动物灭活疫苗项目”募集资金支出,并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徐汇支行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2022年6月22日,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静安支行(银行账号:1536 911 5000 10)予以注销。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2025年2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节余投资的在建项目“动物灭活疫苗项目”建设内容通过GMP验收并获得《兽药GMP证书》、《兽药生产许可证》,标志着公司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动物灭活疫苗项目”及相关生产线符合GMP要求,可正常投入使用。

2025年5月,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低于1,000万元,将节余募集资金6,220,258.89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支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动物灭活疫苗项目”所需支付的合同尾款和质保金将从公司自有资金中予以支付。

2025年5月28日,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徐汇支行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9830 0078 8017 0000 2281)予以注销,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徐汇支行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公司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期初存款余额	截止日余额	其中:用于募集资金的金额	备注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静安支行	153691150010	150,000,000.00			已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徐汇支行	983007801700002281	264,000,000.00			已注销
合计		414,000,000.00			0

三、2025年1-6月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 募投项目前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了保障募投项目“慧泽培谷口服灭活疫苗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先行投入部分自筹资金进行募投项目的建设。2019年11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0,372,541.81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927,000.00元置换预先投入的发行费用,合计使用募集资金66,299,541.81元置换前述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对此,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9]000574号)。

(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情况
2019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所得收益用于补充募投项目的建设资金。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将闲置资金分笔按不同期限投资于上述现金管理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020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2.3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保本型金融产品。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所得收益用于补充募投项目的建设资金。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将闲置资金分笔按不同期限投资于上述现金管理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02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保本型金融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将闲置资金分笔按不同期限投资于上述现金管理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上述期限及资金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保本型金融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将闲置募集资金分笔按不同期限投资于上述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上述期限及资金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保本型金融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将闲置募集资金分笔按不同期限投资于上述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上述期限及资金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保本型金融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将闲置募集资金分笔按不同期限投资于上述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上述期限及资金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